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请增加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湖南优禾”或“公司股东”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湖南优禾作为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”）增加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关于提请罢免赵玉山先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提请罢免于深基先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提请罢免张荣庆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提请罢免李家强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提请罢免徐景熙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提请选举刘建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提请选举柴俊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提请选举戴晓凤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提请选举徐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提请选举杨平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- 11、《关于提请选举刘泽清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以上为我们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临时提案。其中：

议案 6 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 1 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，即只有当议案 1 获审议通过后，议案 6 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。

议案 7 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 2 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，即只有当议案 2 获审议通过后，议案 7 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。

议案 8 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 3 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，即只有当议案 3 获审议通过后，议案 8 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。

议案 9 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 4 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，即只有当议案 4 获审议通过后，议案 9 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。

议案 10 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 5 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，即只有当议案 5 获审议通过后，议案 10 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。

湖南优禾具备提成临时议案的主体资格，前述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，且提案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提请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要求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对我们的提议予以采纳，并发出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。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上述股东提请增加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进行审议，根据会议表决结果，部分议案未获董事会通过，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备查文件：《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及附件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